

股票简称：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000728

公告编号：2021-060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62号）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元证券”）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3,365,447,04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0日结束，本次配售股票发行998,330,8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5.44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30,919,791.3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350,596.0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7,569,195.2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23号）。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20年10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6日和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4亿元“对子公司增资”的用途变更为“融资融券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及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及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已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55190000711023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逍遥津支行(1218600104003355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徽州路支行(185749908204)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499010100101880380)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四牌楼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 1302010129200281257 |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项目 | 已销户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